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24日以电 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会 议于2018年03月0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 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保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7-019号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 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 sse. com. cn。本公司临 2017-020 号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有部分事项需要完善,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发出 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待上述条件具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3日